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個人亮點技轉計畫補助要點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總第 407 次)行政會議

111 年 8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總第 412 次)行政會議

一、目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提升產學合作並促進研發成果落實技轉價值,針對本校具備技術移轉潛力之研發成果提供經費補助,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個人亮點技轉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管理單位

本要點之管理、維護、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計畫辦公室統籌辦理。

三、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

四、補助經費原則

- (一)每學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若當學年度尚有計畫經費結餘,將另行公告徵件,該徵件梯次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同意後,不受補助一次之限制。
- (二)補助經費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僅補助業務費(不包含國外差旅費、工讀費),且不得編列人事費、設備費,並須依學校相關規定檢據報支,且僅限支應於本案,不得用於原計畫使用。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特色躍升計畫經費支應,補助件數與補助金額視該學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 (四)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於每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執行與核銷。

五、補助類別與補助額度

(一)補助組別

1. 拔尖績優教師組

教師具備技術研究發展績效,當學年度已簽訂具(先期)技轉金之產學案(含技轉案),且未向本辦公室申請產學案(含技轉案)補助者;或已備有具體產學合作規劃,並預期於該學年度累計簽訂(先期)技轉金額 10 萬元以上者。

2. 拔尖新進教師組

五年內新進教師具備技術研究發展績效,當學年度已簽訂具(先期)技轉金之產學案(含技轉案),且未向本辦公室申請產學案(含技轉案)補助者;或已備有具體產學合作規劃,並預期於該學年度累計簽訂(先期)技轉金額 5 萬元以上者。

3. 萌芽教師組

教師具備技術研究發展具體構想,當學年度已簽訂具(先期)技轉金之產學案(含技轉案),且未向本辦公室申請產學案(含技轉案)補助者;或已備有具體產學合作規劃,並預期於該學年度簽訂(先期)技轉金者。

(二)補助金額

以當學年度累計已達成簽訂或預期簽訂具(先期)技轉金之產學案(含技轉案),補助金額為技轉金之 50%。拔尖績優教師組最高補助每案新台幣 50 萬元為原

則；拔尖新進教師組最高補助每案新台幣 30 萬元為原則；萌芽教師組最高補助每案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

(三)撥款方式

當學年度已達到預期(先期)技轉金之績效者，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全額款項。預期於該學年度簽訂(先期)技轉金之產學案(含技轉案)者，補助金額分兩期撥付，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總補助金額之 30%)，第二期款則於達到預期(先期)技轉金之績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撥付。

(四)申請方式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本計畫辦公室之公告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個人亮點技轉計畫申請表」至本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評分方式

(一)各組別評分標準

組別	評分項目	主題契合度	前學年度績效指標	預期績效指標
拔尖案績優教師組		20%	40%	40%
拔尖新進教師組		50%	不採計	50%
萌芽教師組		60%	不採計	40%

(二)績效指標計分方式

(申請此補助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前學年度績效可合併採計，惟每案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皆以一人為限)

績效指標類別	採計分數	採計上限
1. 期刊論文：獲接受 WoS 核心合輯收錄之論文	10 分/篇	無
2. 計畫案：僅認列以本校名義接案之教師(擔任主持人)承接一般如：產學案、科技部計畫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公部門與法人標案等	10 分/百萬	
3. 技轉金：具(先期)技轉金之產學案(含技轉案)	10 分/萬元	

【額外加分項目】 技轉金：當學年度已簽訂具(先期)技轉金之產學案(含技轉案)	0.5 分/萬元	30 分
--	----------	------

七、審查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本補助要點之書審委員由特色躍升計畫主任遴選，敦請校長聘任之。書審委員依計畫書內容執行主題契合度之評分；(預期)績效指標則由本計畫辦公室統籌計算。書面審查資料經彙整後，送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第二階段：委員會複審

由本校「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依據當學年度經費預算、報名件數與書面審查結果，決議各組別之錄取標準、錄取件數與補助金額。審定完成之補助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八、成果發表與績效管考

受本要點補助需配合管考項目，以做為下學年度申請之考核標準。

(一)依當學年度成果發表會之公告時程，於期限內上傳「個人亮點技轉計畫結案報告書」電子檔，並繳交書面報告至本計畫辦公室。

(二)申請人應於本計畫指定之成果發表會派員進行口頭發表。

(三)本要點補助「個人亮點技轉計畫成果報告」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有違反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並繳還全數補助經費外，且計畫主持人不得再以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申請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

(四)申請案之該學年度技轉績效，將做為下學年度申請之參考依據。

九、本要點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補助產學合作、技術移轉與專利申請要點」之第三條（技術移轉研究）僅能擇一補助。

十、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通過，逕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